

法規名稱：(廢)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D 立體電影院票價收費標準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6 月 25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D 立體電影院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 3 條

本標準所訂收費數額，依辦理費用、成本變動、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其他影響因素等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第 4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